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20号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晶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七日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20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2,4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3.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6,95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7 月 9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65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95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22,882,102.00 元和保荐费 2,000,000.00 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 402661857995 的人民币账户 112,650,000.00 元，于 2012 年 7 月 9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账号为 1203283229045905006 的人民币账户 429,417,898.00 元，另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7,781,070.00 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 2,240,000.00 元、律师费 9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 4,540,000.00 元、发行登记费及信息查询费 101,07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4,286,828.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5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 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282,013,972.01 元，其中用于直接投资募集资金项目 175,495,972.01 元。本年度用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106,518,000.00 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53,271,704.24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 252,272,855.99 元,差异 998,848.25 元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1203283229045905006，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活期存款账户为：402661857995。

本公司于2012年7月9日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2012年7月9日以定期存款形式在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存放募集资金262,000,000.00元，共4笔定期存款，其中3个月期限的面额为83,0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此笔定期存款已到期转回，其中6个月期限的面额为73,0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其中1年期限的面额为53,0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其中2年期限的面额为53,0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合计金额262,000,000.00元。本公司2012年7月9日以定期存款形式在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存放募集资金29,800,000.00元，共3笔定期存款，其中3个月期限的面额为8,5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截止2012年12月31日此笔定期存款到期自动续存，其中6个月期限的面额为12,8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其中1年期限的面额为8,500,000.00元定期存款1笔，合计金额29,800,000.00元。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共设2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年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29045905006	活期户	31,505,518.25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14200004309	两年定期存款	5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14200004309	六个月定期存款	7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1203283214200004309	一年定期存款	53,000,000.00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402661857995	活期户	12,905,623.49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74061934125	一年定期存款	8,500,000.00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74061934125	六个月定期存款	12,800,000.00
中国银行温州平阳昆阳支行	374061934125	三个月定期存款	8,560,562.50
合 计			253,271,704.24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项目的建成和运行，可以大大改善公司目前设计研发中心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强化了设计研发的职能设置，增加了设计研发人员，可以提升公司的设计研发水平，保持与同类竞争对手的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是公司品牌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2012年12月5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当前市场的实际情况对之前制定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相应调整，选择具有更大盈利预期的店铺资源，以求更为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根据变更并追加投资后的营销网络项目实施方案，公司将原用于大连职业装营销中心和杭州直营形象店的资金合计6,160.85万元和超募资金剩余的2,862万元共计9,022.85万元，投资于上海直营店及办公区域的建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的规定，同意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部分调整。该项变更已于2012年11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0.00元及超募资金18,646,449.0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20万套西服、100万件高档衬衫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626号《关于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2年度未发生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计153,786,328.00元，经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518,000.00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经2012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以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8,646,449.01元用于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原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经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地点暨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向该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并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 28,620,000.00 元用于追加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截止 2012 年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和以定期存款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2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1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7日